**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评估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2025ZWWTZB022(二次)**

**招 标 人：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_Toc318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2742)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2**](#_Toc1196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_Toc17615)

[**第五章 合同 21**](#_Toc2819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_Toc22226)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现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评估服务进行询价，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5ZWWTZB022(二次)

2**.**项目名称：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评估服务(二次)

3**.**项目地点：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在管项目(具体位置见评估清单)

4**.**项目单位：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项目范围：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价值评估，详见招标需求

6**.**资金来源：自筹

7**.**项目预算：6000元

8**.**项目类别：服务

**二、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备选库且属于资产类评估单位。**

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库公开择优选择，投标人需入选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6月14日公布的资产评估服务机构名单（第一标段资产类）。

3.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在承担国有资产评估工作中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不良记录；

4.具备法定执业资格，具有与评估需求相适应的资质条件、专业人员和专业特长；

5.掌握企业所在行业的经济行为特点和相关市场信息，熟悉与企业及其所在行业相关的法规、政策；

6.具备健全、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建有国有资产评估报告三级及三级以上审核制度；

7.结合企业及评估项目实际，需要具备的其他条件。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及报名**

1.报名时间：2025年4月 11 日至2025年 4 月 16 日(北京时间12:00)

2.询价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wzcgl.com）下载询价文件

3.报名方法：投标人下载附件《投标报名信息表》并完整填写信息后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854516146@qq.com

**四、询价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4月 17 日 11 时00分

2**.**开标地点：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蜀山区习友路翠庭园商铺38号

**五、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 4月16日 (北京时间17：00)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交至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蜀山区习友路翠庭园商铺30号)。

**六、联系方式**

1.招标人：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蜀山区习友路翠庭园商铺30号

联系人：蔡工 电 话：0551-63530813

2**.**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室

地 址：蜀山区习友路翠庭园商铺38号

电 话：0551-63530368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8:00-12:00，下午2:30-5: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询价时间 | 见询价公告 |
| 2 | 询价有效期 | 30日历日 |
| 3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具体要求如下：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1份，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 2.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递交。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 4 | 确定中标人 | 1.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人的数量：不多于1家；

（2）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招标人确定 |
| 5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书面或邮箱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6 | 告知询价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官网查看注：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 7 | 投标保证金 |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递交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时间。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对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对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③转帐时请备注“××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将转账凭证扫描件发送至 @qq.com邮箱。 |
| 8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免收 |
| 9 | 报价须知 |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培训、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税费等所有工作和应有费用。（2）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询价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3）在项目过程中，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
| 10 | 便利化服务 | 本项目是否要求便利化服务能力：□要求 ☑不要求便利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下列条件之一：（1）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2）投标人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注册成立的；（3）承诺中标即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设立服务机构，或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4）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 |
| 11 | 本项目提供除询价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采购清单 □获取方式：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wzcgl.com）自行下载本项目附件。 |
| 12 | 重要说明 |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3）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13 | 解释权 | （1）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价及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6）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4 | 其他补充说明 |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如招标人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审小组评审，未在《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审小组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 15 | 补充约定 | 通过评审小组的投标人为3家及以上的，按询价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3家以下的本项目做流标处理。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本询价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的货物采购。

**2.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投标人如对询价文件内容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2.2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招标人将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澄清或修改竞价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人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询价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3.响应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投标人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询价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无论询价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3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询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3.4除询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构成**

4.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4.2上述文件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5.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6.报价**

6.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招标人要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6.2 除非询价文件另有规定或经招标人同意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询价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6.4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7.询价有效期**

7.1询价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询价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无效投标。

7.2因特殊原因，招标人可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投标文件的制作**

8.1本项目要求提供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要求：本项目只需要 1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盖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协议及询价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密封，形成密封的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开标、评标，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9.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9.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封装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开标地点。

9.2招标人有权按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0.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0.1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询价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封装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开标地点。（如询价延期，按最新发布询价时间执行）。

10.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11.评审小组**

由招标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有权宣布终止本项目，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通过评审小组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询价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4）询价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3.1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2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3.3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线下的方式接受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4.确定中标人**

14.1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即为中标人，由招标人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4.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成交，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6.保密要求**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7.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官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8.签订合同**

18.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18.2询价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3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活动。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 **项目概况**

1、项目位置: 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在管项目(具体位置见评估清单)

2、资产明细：如下评估清单

**二、评估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产编号 | 资产名称 | 数量 | 原值 | 净值 | 购置时间 | 存放位置 |
| 1 | 0000000308 | 联想台式电脑 | 1 | 3854.36 | 192.72 | 2019-04-12 | 安庆市人民检察院 |
| 2 | 0000000137 | 电动车 | 1 | 2680.00 | 0.00 | 2013-01-08 | 安庆新城 |
| 3 | 0000000138 | 电动车 | 1 | 2680.00 | 0.00 | 2013-01-08 | 安庆新城 |
| 4 | 0000000142 | 索尼数码相机 | 1 | 1600.00 | 0.00 | 2013-05-31 | 安庆新城 |
| 5 | 0000000169 | 背式吸尘器 | 1 | 7920.00 | 0.00 | 2014-07-10 | 安庆新城 |
| 6 | 0000000220 | 雪飞扬保鲜柜 | 1 | 1504.27 | 0.00 | 2016-05-31 | 滨湖会展中心（经开区会展中心调入） |
| 7 | 0000000219 | 雪飞扬海鲜柜 | 1 | 1504.27 | 0.00 | 2016-05-31 | 滨湖会展中心 |
| 8 | 0000000105 | 联想电脑 | 1 | 3050.00 | 152.50 | 2009-11-30 | 国资委综合楼 |
| 9 | 0000000110 | 吸水机 | 1 | 5180.00 | 0.00 | 2010-06-30 | 国资委综合楼 |
| 10 | 0000000125 | 电脑 | 1 | 3599.00 | 179.95 | 2011-03-01 | 合肥市国土局 |
| 11 | 0000000224 | 格力空调 | 1 | 1794.87 | 0.00 | 2016-06-30 | 绿怡居小高层 |
| 12 | 0000000052 | 电脑 | 1 | 2999.00 | 150.00 | 2007-08-28 | 汇林阁小高层 |
| 13 | 0000000092 | 冰箱 | 1 | 1598.00 | 79.90 | 2008-03-31 | 绿轴地下车库（北库） |
| 14 | 0000000200 | 凯驰吸水机 | 1 | 1850.00 | 0.00 | 2015-10-15 | 省干部网络培训中心 |
| 15 | 0000000206 | 打印机 | 1 | 1110.00 | 0.00 | 2015-11-18 | 省干部网络培训中心 |
| 16 | 0000000115 | 佳能激光一体机 | 1 | 1699.00 | 84.95 | 2010-09-01 | 陶然居 |
| 17 | 0000000261 | 电动车 | 1 | 2500.00 | 125.00 | 2017-09-11 | 陶然居 |
| 18 | 0000000047 | 打印机 | 1 | 1480.00 | 74.00 | 2007-07-24 | 体育中心 |
| 19 | 0000000048 | 数码相机 | 1 | 2550.00 | 127.50 | 2006-10-15 | 体育中心 |
| 20 | 0000000049 | 联想电脑 | 1 | 3999.00 | 199.95 | 2006-08-24 | 体育中心 |
| 21 | 0000000050 | 传真机 | 1 | 1248.00 | 62.40 | 2006-12-17 | 体育中心 |
| 22 | 0000000051 | 电脑 | 1 | 4299.00 | 214.95 | 2006-12-17 | 体育中心 |
| 23 | 0000000069 | 高压水枪 | 1 | 14800.00 | 740.00 | 2006-12-26 | 体育中心 |
| 24 | 0000000070 | 商用吸尘吸水机 | 1 | 5530.00 | 276.50 | 2006-12-26 | 体育中心 |
| 25 | 0000000071 | 商用吸尘吸水机 | 1 | 5530.00 | 276.50 | 2006-12-26 | 体育中心 |
| 26 | 0000000072 | 直立式吸尘机 | 1 | 6650.00 | 332.50 | 2006-12-26 | 体育中心 |
| 27 | 0000000073 | 直立式吸尘机 | 1 | 6650.00 | 332.50 | 2006-12-26 | 体育中心 |
| 28 | 0000000074 | 肩背式吸尘机 | 1 | 4990.00 | 249.50 | 2006-12-26 | 体育中心 |
| 29 | 0000000075 | 肩背式吸尘机 | 1 | 4990.00 | 249.50 | 2006-12-26 | 体育中心 |
| 30 | 0000000076 | 肩背式吸尘机 | 1 | 4990.00 | 249.50 | 2006-12-26 | 体育中心 |
| 31 | 0000000077 | 肩背式吸尘机 | 1 | 4990.00 | 249.50 | 2006-12-26 | 体育中心 |
| 32 | 0000000078 | 高压冷水清洗机 | 1 | 19800.00 | 990.00 | 2006-12-26 | 体育中心 |
| 33 | 0000000079 | 单擦机 | 1 | 10900.00 | 545.00 | 2007-10-25 | 体育中心 |
| 34 | 0000000080 | 单擦机 | 1 | 10900.00 | 545.00 | 2007-10-25 | 体育中心 |
| 35 | 0000000126 | 单擦机 | 1 | 7600.00 | 380.00 | 2012-07-03 | 体育中心 |
| 36 | 0000000156 | 打印机（HP5525-体育中心用） | 1 | 1150.00 | 0.00 | 2013-12-06 | 体育中心 |
| 37 | 0000000157 | 联想电脑 | 1 | 2810.00 | 0.00 | 2014-04-15 | 天鹅湖购物中心 |
| 38 | 0000000164 | 钥匙箱（共5个） | 5 | 1000.00 | 0.00 | 2014-04-15 | 天鹅湖购物中心 |
| 39 | 0000000093 | 联想电脑 | 1 | 3999.00 | 199.95 | 2008-03-31 | 天鹅湖畔小区 |
| 40 | 0000000094 | 联想电脑 | 1 | 3999.00 | 199.95 | 2008-03-31 | 天鹅湖畔小区 |
| 41 | 0000000095 | 联想电脑主机 | 1 | 3114.00 | 155.70 | 2008-06-30 | 天鹅湖畔小区 |
| 42 | 0000000096 | 联想液晶显示器 | 1 | 1486.00 | 74.30 | 2008-06-30 | 天鹅湖畔小区 |
| 43 | 0000000097 | 新飞冷柜 | 1 | 1700.00 | 85.00 | 2008-06-30 | 天鹅湖畔小区 |
| 44 | 0000000098 | 新飞冷柜 | 1 | 1700.00 | 85.00 | 2008-06-30 | 天鹅湖畔小区 |
| 45 | 0000000099 | 佳能复印机 | 1 | 7300.00 | 365.00 | 2008-08-06 | 天鹅湖畔小区 |
| 46 | 0000000100 | 吸水机 | 1 | 5180.00 | 0.00 | 2009-07-20 | 天鹅湖畔小区 |
| 47 | 0000000101 | 单擦机 | 1 | 8500.00 | 0.00 | 2009-07-20 | 天鹅湖畔小区 |
| 48 | 0000000102 | 高压清洁机 | 1 | 4200.00 | 0.00 | 2009-07-20 | 天鹅湖畔小区 |
| 49 | 0000000139 | 电动车2辆 | 2 | 4000.00 | 0.00 | 2015-10-01 | 天鹅湖畔小区 |
| 50 | 0000000193 | 空调 | 1 | 4360.00 | 0.00 | 2015-07-16 | 天鹅湖畔小区 |
| 51 | 0000000196 | 空调 | 1 | 6200.00 | 0.00 | 2015-08-18 | 天鹅湖畔小区 |
| 52 | 0000000346 | 绿源电动自行车 | 1 | 2000.00 | 100.00 | 2020-09-07 | 天鹅湖畔小区 |
| 53 | 0000000182 | 电脑 | 1 | 5600.00 | 0.00 | 2015-04-03 | 投资公司会所 |
| 54 | 0000000210 | 惠普打印机 1106 | 1 | 770.00 | 0.00 | 2016-01-25 | 投资公司会所 |
| 55 | 0000000277 | 吉之美开水器 | 1 | 2870.69 | 143.53 | 2018-05-16 | 投资公司会所 |
| 56 | 0000000213 | 美的空调 | 1 | 1880.00 | 0.00 | 2016-01-31 | 行政中心二办 |
| 57 | 0000000042 | 笔记本电脑 | 1 | 4999.00 | 249.95 | 2006-09-26 | 政务综合楼 |
| 58 | 0000000045 | 复印机 | 1 | 6800.00 | 340.00 | 2006-11-01 | 政务综合楼 |
| 59 | 0000000086 | 高空作业平台 | 1 | 140000.00 | 0.00 | 2005-12-20 | 政务综合楼 |
| 60 | 0000000091 | 保鲜工作台 | 1 | 2600.00 | 0.00 | 2007-05-31 | 政务综合楼 |
| 61 | 0000000108 | 联想商用电脑 | 1 | 3890.00 | 0.00 | 2010-04-30 | 政务综合楼 |
| 62 | 0000000147 | 吉之美开水器（5台） | 5 | 19000.00 | 0.00 | 2013-07-29 | 政务综合楼 |
| 63 | 0000000215 | 吉之美开水器 3台 | 3 | 9990.00 | 0.00 | 2016-04-26 | 政务综合楼 |
| 64 | 0000000260 | 吉之美开水器 | 1 | 3248.15 | 162.41 | 2017-10-27 | 政务综合楼 |
| 65 | 0000000262 | 吉之美开水器 | 1 | 3248.15 | 162.41 | 2017-10-27 | 政务综合楼 |
| 66 | 0000000263 | 吉之美开水器 | 1 | 3248.15 | 162.41 | 2017-10-27 | 政务综合楼 |
| 67 | 0000000264 | 吉之美开水器 | 1 | 2846.15 | 142.31 | 2017-11-27 | 政务综合楼 |
| 68 | 0000000265 | 吉之美开水器 | 1 | 2846.15 | 142.31 | 2017-11-27 | 政务综合楼 |
| 69 | 0000000266 | 吉之美开水器 | 1 | 2846.16 | 142.31 | 2017-11-27 | 政务综合楼 |
| 70 | 0000000181 | 一体机 | 1 | 1110.00 | 0.00 | 2015-04-03 | 中国移动安徽公司 |
| 71 | 0000000274 | 联想电脑 | 1 | 2718.45 | 135.92 | 2018-04-23 | 合肥市委党校 |
| 72 | 0000000103 | 嘉得力地毯清洗机 | 1 | 28300.00 | 0.00 | 2015-10-26 | 中国移动安徽公司 |
| 73 | 0000000134 | 嘉得力洗地机 | 1 | 18000.00 | 0.00 | 2015-10-01 | 中国移动安徽公司 |
| 74 | 0000000135 | 嘉得力30L吸尘器 | 1 | 7200.00 | 0.00 | 2015-10-01 | 中国移动安徽公司 |
| 75 | 0000000180 | 打印机 | 1 | 940.00 | 0.00 | 2015-04-03 | 新交通大厦 |
| 76 | 0000000247 | 格力空调 | 1 | 4256.41 | 212.82 | 2017-07-10 | 天鹅湖畔全民健身 |
| 77 | 0000000111 | 海尔冰箱 | 1 | 1799.00 | 0.00 | 2010-07-30 | 市广电中心 |
| 78 | 0000000112 | 打印机 | 1 | 999.00 | 0.00 | 2010-07-30 | 市广电中心 |
| 79 | 0000000113 | 数码相机 | 1 | 1599.00 | 0.00 | 2010-07-30 | 市广电中心 |
| 80 | 0000000216 | 联想电脑 4330 | 1 | 2800.00 | 0.00 | 2016-05-19 | 骆岗机场 |
| 81 | 0000000015 | TCL彩电 | 1 | 2449.00 | 0.00 | 2005-02-24 | 阜阳产业园 |
| 82 | 0000000001 | 联想电脑 | 1 | 6598.00 | 0.00 | 2004-04-24 | 综合管理部 |
| 83 | 0000000002 | 联想电脑 | 1 | 5750.00 | 0.00 | 2004-08-25 | 综合管理部 |
| 84 | 0000000003 | 联想电脑 | 1 | 5750.00 | 0.00 | 2004-08-25 | 综合管理部 |
| 85 | 0000000004 | 联想电脑 | 1 | 6699.00 | 0.00 | 2005-01-10 | 综合管理部 |
| 86 | 0000000005 | 传真机 | 1 | 2810.00 | 0.00 | 2004-05-21 | 综合管理部 |
| 87 | 0000000006 | 数码相机 | 1 | 5680.00 | 0.00 | 2004-06-29 | 综合管理部 |
| 88 | 0000000007 | 格力空调 | 1 | 2800.00 | 0.00 | 2004-08-25 | 综合管理部 |
| 89 | 0000000008 | 格力空调 | 1 | 2800.00 | 0.00 | 2004-08-25 | 综合管理部 |
| 90 | 0000000009 | 格力空调 | 1 | 2800.00 | 0.00 | 2004-08-25 | 综合管理部 |
| 91 | 0000000010 | 格力空调 | 1 | 2800.00 | 0.00 | 2004-08-25 | 综合管理部 |
| 92 | 0000000011 | 格力空调 | 1 | 2800.00 | 0.00 | 2004-08-25 | 综合管理部 |
| 93 | 0000000012 | 格力空调 | 1 | 2800.00 | 0.00 | 2004-08-25 | 综合管理部 |
| 94 | 0000000013 | 格力空调 | 1 | 3980.00 | 0.00 | 2004-08-25 | 综合管理部 |
| 95 | 0000000016 | 数码相机 | 1 | 4530.00 | 0.00 | 2005-04-27 | 综合管理部 |
| 96 | 0000000017 | 格力空调 | 1 | 1680.00 | 0.00 | 2005-07-14 | 综合管理部 |
| 97 | 0000000018 | 格力空调 | 1 | 1680.00 | 0.00 | 2005-07-14 | 综合管理部 |
| 98 | 0000000019 | 格力空调 | 1 | 1680.00 | 0.00 | 2005-07-14 | 综合管理部 |
| 99 | 0000000020 | 格力空调 | 1 | 1680.00 | 0.00 | 2005-07-14 | 综合管理部 |
| 100 | 0000000021 | 格力空调 | 1 | 1680.00 | 0.00 | 2005-07-14 | 综合管理部 |
| 101 | 0000000022 | 格力空调 | 1 | 1680.00 | 0.00 | 2005-07-14 | 综合管理部 |
| 102 | 0000000023 | 格力空调 | 1 | 4000.00 | 0.00 | 2005-07-14 | 综合管理部 |
| 103 | 0000000028 | 联想电脑 | 1 | 4850.00 | 0.00 | 2005-10-30 | 综合管理部 |
| 104 | 0000000029 | 联想电脑 | 1 | 4850.00 | 0.00 | 2005-10-30 | 综合管理部 |
| 105 | 0000000032 | HP笔记本 | 1 | 11050.00 | 552.50 | 2006-08-24 | 综合管理部 |
| 106 | 0000000033 | 硬盘 | 1 | 750.00 | 37.50 | 2006-08-24 | 综合管理部 |
| 107 | 0000000034 | 联想电脑 | 1 | 3999.00 | 199.95 | 2006-09-26 | 综合管理部 |
| 108 | 0000000035 | 联想电脑 | 1 | 4750.00 | 237.50 | 2006-10-23 | 综合管理部 |
| 109 | 0000000036 | 联想电脑 | 1 | 4190.00 | 209.50 | 2006-11-01 | 综合管理部 |
| 110 | 0000000039 | 电脑 | 1 | 2400.00 | 120.00 | 2007-09-29 | 综合管理部 |
| 111 | 0000000040 | 电脑 | 1 | 3660.00 | 183.00 | 2007-10-17 | 综合管理部 |
| 112 | 0000000041 | 数码相机 | 1 | 3100.00 | 155.00 | 2007-11-30 | 综合管理部 |
| 113 | 0000000053 | 显示器 | 1 | 1750.00 | 87.50 | 2007-11-28 | 综合管理部 |
| 114 | 0000000090 | 开水炉 | 1 | 1300.00 | 0.00 | 2007-12-28 | 综合管理部 |
| 115 | 0000000107 | 联想商用电脑 | 1 | 3890.00 | 0.00 | 2010-04-30 | 综合管理部 |
| 116 | 0000000118 | 联想电脑 | 1 | 2999.00 | 149.95 | 2010-10-31 | 综合管理部 |
| 117 | 0000000121 | 佳能数码相机及配件套装 | 1 | 2098.00 | 104.90 | 2010-12-07 | 综合管理部 |
| 118 | 0000000124 | 惠普电脑台式机 | 1 | 3799.00 | 189.95 | 2011-02-28 | 综合管理部 |
| 119 | 0000000127 | 电脑服务器 | 1 | 4700.00 | 235.00 | 2012-09-26 | 综合管理部 |
| 120 | 0000000128 | 佳能复印机 | 1 | 8300.00 | 415.00 | 2012-09-27 | 综合管理部 |
| 121 | 0000000129 | 家具 | 1 | 2799.00 | 139.95 | 2012-12-31 | 综合管理部 |
| 122 | 0000000144 | 海尔电热水器 | 1 | 1319.00 | 0.00 | 2013-07-29 | 综合管理部 |
| 123 | 0000000152 | 双面遮光卷帘 | 1 | 4140.00 | 0.00 | 2013-10-28 | 综合管理部 |
| 　 | 合(元)： | 　 | 134 | 　 | 13,338.30  | 　 | 　 |

**三、服务内容**

1、投标人对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残值评估，并对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定，能够独立客观地进行鉴定评估。在签订委托合同，并且委托方提供完整的评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内将评估报告书初稿报委托人审核并获取意见后72小时内出具评估报告。

3、投标人应当对被评估对象进行全面清查，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产清单，核实资产账面与实际是否相符，并据此作出鉴定。

4、投标人应充分根据资产原值、净值、新旧程度、重置成本、获利能力等因素选用合适的资产评估方法；并优先在持续使用的假设前提下，进行评估。

5、投标人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完整、齐全内容、格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的规定。

**四、服务期限要求：**

在合同签订完成后,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并出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评估报告。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投标单位报投标总价不得高于项目概算金额，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的人工费、保险费、福利费、审计费、利润、税金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以投标总价作为评标依据，报价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2、投标人需提前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总价包括本次评估全部内容及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损耗等所有费用。

4、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项目概算。

**六、付款方式**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完成全部评估并出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评估报告、且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评估费用。

注：（1）在招标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付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询价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1.本次项目评审采用**最低投标价法**作为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比较方法。

2.评审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询价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询价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3.评审小组应认真研究询价文件的要求。

4.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4.1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2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3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4.4评审小组依据询价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5.评审小组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6.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询标后判定的结论（如通过或不通过），评审小组应提出充足的理由，根据评审文件给定的评审指标进行判定，并予以书面记录。

评审小组独立评审后，对投标人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7.评审小组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
| 2 | 投标人资质 |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仅提供营业执照，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审核） |
| 3 | 报价 | 报价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4 | 投标函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5 | 询价文件获取情况 | 在询价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询价文件获取 |
| 6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询价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评审小组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依据。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 |

**8.中标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8.1对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按其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中标人。

8.2如果有效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采取评审小组评委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9.评审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0.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询价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评审小组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询价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询价文件的报价，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1.投标人最终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2.评标后，评审小组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五章 合同**

**部分固定资产报废评估**

**委托人：****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资产评估，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残余价值。

**三、评估基准日：** 2025年 月 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适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甲方可以授权其他第三方单位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在约定时间内将评估报告书初稿报甲方审核，在获取甲方意见后72小时内出具正式评估报告；但自受托之日起，正式评估报告出具时间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 份，邮寄或直接送达给甲方。

3、**乙方应当对被评估对象进行全面清查，根据甲方提供的资产清单，核实资产账面与重量实际是否相符，并据此作出鉴定。**

4、乙方应充分根据资产原值、净值、新旧程度、重置成本、获利能力等因素选用合适的资产评估方法；并优先在被评估资产将被持续使用的假设前提下，进行评估。

**六、评估服务费：**

1、本合同评估服务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评估评估服务费为 元（大写： ）。

2、上述评估服务费包括本次评估全部内容及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损耗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全部评估并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评估报告，经甲方确认无误且通过有关部门审核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评估费用。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交付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8、**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乙方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基础上至少提前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或无法转账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名、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6、乙方应当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等开展评估工作，并出具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

7.乙方对甲方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8.当甲方认定乙方委派的评估专业人员不足以妥善履行评估职责时，乙方应及时更换评估人员。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非因甲方原因，乙方逾期提供评估报告或无法提供评估报告，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评估服务费，且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违反本委托合同，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专业水准的评估报告，每延期一天，支付相当于服务费总额0.5‰的违约金，如由此造成经济行为确指的资产业务无法进行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延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信息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报告出现错误给甲方或合法使用报告的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评估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7.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评估报告应通过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核，否则应及时负责修改调整，并按逾期完成承担违约责任，直至通过合肥市国资委管理部门审核。若乙方经甲方要求限期仍无法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收取的评估服务费用，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当甲方认定乙方委派的评估专业人员不足以妥善履行评估职责时，乙方应及时更换评估人员。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因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应第一时间积极与甲方沟通，排除资产评估程序相关障碍，继续履行合同；若因甲方原因确定乙方无法继续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法律效力优先于本合同。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受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该及时书面通知守约方，同时前述“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不视为违约情形。一旦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应立即恢复对合同的履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10、下列询价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及解释的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成交（中标）通知书；

（3）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承诺书；

（4）询价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

（6）其他相关询价文件。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  |
| 甲方代表（签名）： | 乙方代表（签名）： |
|  |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询价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有冲突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为准。**

**廉 政 协 议**

甲方： 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政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的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文旅博览集团纪委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投诉联系部门：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0551-63530368。举报邮箱：864289774@qq.com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及乙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2．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3．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和物资采购等相关业务；

4．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年月日**

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报价范围** | 全部  |
| **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
| **服务周期** |  |
| **备注说明** | **报价表要体现税率 \*\*％**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包括了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二、投标函**

致： 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询价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询价文件、合同条款和招标人要求承担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包括询价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文件，并对询价文件各项条款（包括询价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询价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询价文件规定及投标报价供货（安装）。

5.我方根据本次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你方验收。

6.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7.我方同意询价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供货（安装）期限。

8.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询价文件、询价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代理人）：

年月日

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询价公告、招标人要求及评审方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询价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